

臺南市 109 年中小學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一、宗旨：推展學生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切磋球技，提升校際桌球水準，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 109 年 10 月 00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忠孝國民中學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2 月 07 日至 11 日，共五天(星期一至星期五)。

12 月 07 日至 09 日(星期一至三)進行比賽項目五至八。

12 月 10 日至 11 日(星期四至五)進行比賽項目一至四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桌球館(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)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中男子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 (二)高中女子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中男子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 (四)國中女子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國小高女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 (六)國小高男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

(七)國小中女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 (八)國小中男組：雙打賽、單打賽、團體賽

十、比賽資格：

(一)凡就讀於臺南市之各公私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團體賽各組各單位限報二隊，(雙打賽、單打賽每人限報一項)，國小選手低、中年級可越級參賽，但高年級不得降級參賽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團體賽賽制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雙打賽賽制：預賽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取單淘汰賽。

單打賽賽制：預賽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取單淘汰賽。

(二)比賽細則：

1. 國、高中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選手不得重複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每點採 5 局 3 勝制。

2. 國小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，選手不得重複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每點採 5 局 3 勝制。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9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於臺南市桌球館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三星白色桌球。

十四、報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組別之報名表請分開報名，統一向臺南市忠孝國中報名。

（一）日期：公告即日起至109年11月0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

一律採取E-mail及通訊報名(兩種務必都要)。

(報名表 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請一併 mail 至報名信箱)

（二）地址：【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51號】

（三）報名聯絡人：忠孝國中學務主任吳俊鴻信箱：bty0131@tn.edu.tw

電話：062670495-131，依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四）報名表請書寫工整或電腦打字以便秩序冊製作，並請填寫領隊或教練可即時連絡之手機電話以便緊急事項連絡。

十五、獎勵：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按下列名額錄取

（一）2至3人錄取1名；4人（隊）錄取2名；5人（隊）錄取3名；6人（隊）錄取4名；7人（隊）錄取5名；8人（隊）錄取6名；9人（隊）錄取7名；10人（隊）以上錄取8名。

（二）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未達2人（隊）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」

（三）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
（二）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各選手應準備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否則以失格論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正公佈。